**采购需求**

项目属性：服务类项目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述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关会议精神，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商业保险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5〕138 号）、《宿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宿政发〔2015〕118 号）和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宿区办发〔2021〕46 号）等文件要求，接续做好脱贫攻坚给予的财政保障政策，努力打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宿城样板。

为宿城区“十四五”期间所有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购买小额人身及财产保险，解决低收入农户因突发意外伤害所造成的损失，防止因意外伤害造成农户返贫。

本次采购内容为 宿城区2025年度农村小额人身及财产保险采购项目 。本项目预算价为 160 万元，最高限价为160 万元。

**二、合同履约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1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服务地点：宿迁市宿城区，具体由采购人指定。

三、付款方式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签订合同且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30%的合同款作为预付款；按年支付全额保险费，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一个月后支付（保险费=参保人数\*XXX元/人/年，扣除预付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四、保险内容**

（一）保障标准

保障对象为宿城区“十四五”识别低收入人口 (含四类人员) ，承保出生 28 天以上所有人群全部纳入保障范围，其中意外伤害包含自然灾害。

（二）保险补偿标准：

1.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造成死亡的，赔偿 5 万元每人，若因意外伤害造成被保险人残疾，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按该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赔付伤残保险金，最高赔付 5 万元。

2.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诊疗（包含门诊和住院），对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社保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予以补偿，按照 90%赔付，最高补偿 1 万元。

3.投保等待期 60 天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条款规定的 40 种重大疾病，一次性赔付 3 万元重大疾病保险金。

4.因水灾、火灾等自然灾害，按房屋和财产的实际损失程度赔付，每户不超过20000 元。

|  |  |  |  |
| --- | --- | --- | --- |
| 投保人 | 保险责任 | 保障额度（元） | 保险费（元/人） |
| 所有低收入人口 | 意外死亡 | 5 万/人 | XX 元/人 |
| 意外残疾 | 5 万/人 |
| 意外医疗 | 1 万/人 |
| 重大疾病 | 3 万/人 |
| 房屋财产 | 2 万/户 |

（三）采购清单（最终以实际投保人数结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赔偿标准及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小额人身及财产保险 | 见上 | 元／人 | 77458 |  |  |

（四）工作流程

1、出单流程

提供低收入户参保名单（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家庭居住详细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实行集体统一投保。承保保险机构按照商定的保险方案和投保人员清单签订保险合同并出具保险合同和开具正规发票。区财政向商业保险机构划拨保险费，承保保险机构出具参保低收入人员保险凭证。

2、理赔流程

承保商业保险机构将严格按照“主动、迅速、准确、合理”的理赔服务基本原则， 优化操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确保项目理赔服务简便和高效。参保低收入人口发生保障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后应第一时间向承保商业保险机构报案。承保商业保险机构将依托社会保险信息平台、大病保险服务团队、农网中心乡镇机构等服务网络机构优势， 全程服务参保人。具体理赔流程如下：

①40 种重大疾病首次诊断。参保低收入人口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发病（不设置等待期）并被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确诊符合约定的40种重大疾病的，凭借首次诊断确诊证明及相关检查报告到承保商业保险机构报销补偿。

②意外伤害残疾、身故及因意外伤害保险。凭借意外伤害残疾、身故相关证明， 因意外伤害需要治疗产生的医疗费用，承保商业保险机构按照伤残等级、身故或医疗费用，在限额内按照标准予以赔付。

③家庭财产保险。因自然灾害或火灾等原因造成家庭财产损失的，经承保商业保险机构查勘确定损失，按照实际损失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

注：①在赔付范围内应赔付而不赔付的，按赔付金额的3倍违约金。

②不在赔付范围内而赔付的，按赔付金额的3倍违约金。

**五、任务分工**

（一）低收入人口保险合同由宿迁市宿城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与中标的商业保险机构签订承保合同，保费按年一次性支付。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因违反合同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损害参保人权益的情况，合同双方可以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责任。

（二）区财政、审计等部门加强对低收入人口保险资金的监管，对承办低收入人口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资金使用情况及财务盈亏进行审计，加强对承办低收入人口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监督，确保资金安全运行。

（三）要做好低收入人口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障、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及补充保险、医疗救助的衔接，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及时掌握大病患者医疗费用支付情况。宿迁市宿城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牵头，建立举报奖励机制，营造社会监督氛围，公开并畅通投诉受理渠道，充分发挥参保人员及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

（四）商业保险机构要提高服务效率，派驻专职人员到乡镇履行工作职责，并承担因管理低收入人口保险获取的个人信息保密义务。商业保险机构开展本项业务，要确保做到公益运营。设立赔付风险预警机制，按照总保费的 85%作为风险警戒线，亏损自负，赔付率低于 85%的，结余的部分全部退回区财政，确保本项业务长效运作。

（五）采购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成交人服务承诺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委托审计部门对成交人开展本项业务后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成交人对采购人提供的被保险人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成交人应每月向采购人提交低收入人口保险赔付情况表(表样由采购人提供)， 按年度提交总结报告。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人不得将本保险合同业务转包。

（六）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保险保单，可提供 1 份总保单，并以户为单位出具保险清单，清单内容包括户主及家庭成员姓名信息、理赔内容、理赔流程、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并加盖公司业务专用章。

附：40 种重大疾病：

1.恶性肿瘤；2.急性心肌梗塞；3.脑中风后遗症；4.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5.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6.终末期肾病；7.多个肢体缺失；8.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9.良性脑肿瘤；10.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11.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12.深度昏迷；13.双耳失聪；14.双目失明；15.瘫痪；16.心脏瓣膜手术；17.严重阿尔茨海默病；18.严重脑损伤；19.严重帕金森病；20.严重 III 度烧伤；21.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22.严重运动神经元病；23.语言能力丧失；24.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25.主动脉手术；26.肌营养不良症；27.细菌性脑脊髓膜炎；28.多发性硬化；29.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30.急性坏死性胰腺炎；31.经输血感染艾滋病病毒；32.脑动脉瘤开颅手术；33.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 34.终末期肺病；35.脊髓灰质炎；36.系统性红斑狼疮兵法狼疮性肾炎；37.原发性心肌病；38.植物人；39.严重溃疡性结肠炎；40.重症肌无力。

**六、服务质量要求：合格。**

**七、验收要求**

符合采购人有关要求，符合项目验收标准后，采购人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八、其他要求**

（一）报价要求

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因素，一旦评标结束最终成交，总价将包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二）项目实施要求

1.承保服务方案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承保服务方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专业服务团队上门服务、简化索赔手续、结案速度、特色服务及超值服务。

2.理赔服务方案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理赔服务方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范围、响应时间应急处理方案。

3.专业服务团队

成立本项目专项服务团队，由供应商机构副总以上领导担任组长。

4.保险宣传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保险宣传，包括但不限于宣传形式、宣传方案。

5.售后服务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式、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承诺。

**九、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